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由林俊董事长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稳定有序进行,公司聘任张发祥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16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林伟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伟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林伟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林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伟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伟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发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张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发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张发祥先生简历:

张发祥,男,中国籍,1975年4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发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张发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6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五洲"）持有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8,91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桂林五洲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注册资本9,485.69万元,法定代表人:阳伟中,住所:桂林市七星区花桥食街2号,主营业务: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持有本公司25,435,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桂林五洲为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64,350,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为公司控股股东。总公司注册资本1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飞影,住所: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5号楼1-3层）,主营业务: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

2019年1月22日,桂林五洲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桂林五洲拟以持有的本公司10.81%股权（38,915,000股）与总公司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涉及的交易差价将通过现金进行补偿。详细情况见桂林五洲同日收市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公告及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3日,总公司（甲方）与桂林五洲（乙方）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书》,甲方将持有的商业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894.28万元,转让价款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0.81%股权涉及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60195号】评估值确定。

乙方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81%股权（38,915,000股）作价人民币279,020,550元购买甲方持有的商业公司100%股权。以2019年4月22日本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收盘价7.03元/股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7.17元/股确定,较二级市场收盘价上浮1.99%。

双方确定本公司10.81%股权（38,915,000股）价格为279,020,550元,商业公司100%股权价格为27,894.28万元,交易差价为77,750元。乙方同意免除甲方以任何形式补偿该交易差价。

2019年9月3日,桂林市国资委出具了《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市国资函【2019】161号）,原则同意桂林五洲以非现金资产（持有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0.81%股权）购买商业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9年10月28日,桂林五洲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总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商业公司100%股权,商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笑堂"）50%的股权,微笑堂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主要经营日用百货、购物中心和超市等。桂林五洲拟以持有的本公司10.81%股权（38,915,000股）购买总公司持有的商业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27,894.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桂林五洲同日收市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告。

2019年12月13日,桂林五洲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议案,总公司与桂林五洲于2019年4月23日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书》已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桂林五洲2019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桂林五洲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64,350,4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总公司出具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桂林五洲出具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7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邢福俊先生。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74）。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50,111,88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12,322,73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37,789,151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 67,349,40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9,878,356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7,471,051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762,47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82,444,376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8.85%;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318,1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份总数0.13%。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一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	分类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	112,302,232	99.9817%	5,000	0.0045%	15,500	0.0138%	通过
	B股	37,471,051	99.1582%	318,100	0.8418%	0	0.0000%	
	合计	149,773,283	99.7744%	323,100	0.2152%	15,500	0.0103%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82,409,076	54.8984%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67,364,207	44.8760%	323,100	0.2152%	15,500	0.01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邵帅;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为奖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贡献、支持地区发展,2019年以来公司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75,633.66万元,其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贡献52,063.99万元达到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以上。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政府补贴金额（万元）	获得政府补贴原因	政府批文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18.21	总部经营贡献奖、分支机构地方政府奖励资金等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6号）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04.00	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4〕33号）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2,222.00	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4〕33号）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1,889.36	经营贡献奖、大连市金融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6号）、关于促进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大政办发〔2018〕130号）、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加快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郑东文〔2017〕63号）
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00	促进私募基金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进一步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9〕1号）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385.09	金融服务业经营贡献奖、融资租赁项目补贴等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7月修订版）的通知（穗南开金融发〔2018〕5号）、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扶持项目的通知（穗商务特商函〔2018〕97号）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00	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4〕33号）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3.00	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4〕33号）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00	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4〕33号）

二、政府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贴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贴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贴的取得增加公司2019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2,063.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6号）;

2、《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4〕33号）;

3、《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7月修订版）的通知》（穗南开金融发〔2018〕5号）;

4、《关于促进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大政办发〔2018〕130号）;

5、《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加快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郑东文〔2017〕63号）;

6、《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扶持项目的通知》（穗商务特商函〔2018〕97号）;

7、《关于印发〈横琴新区进一步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9〕1号）;

8、银行入账证明。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9-09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12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12月17日下午 03: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主要股东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恢复其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并同意把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蒋光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主要股东表决权恢复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9-09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收到公司股东蒋光勇先生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将于2019 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临时提案: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数为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公告编号2019-095）。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9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蒋光勇先生向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公司现把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关于选举姜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3.00: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提案1.00需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按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姜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2月2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孟繁熙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选举姜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9-09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表决权恢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表决权恢复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权恢复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5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金莱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小荣与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签署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蒋小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欣创力出让其所持金莱特合计55,991,330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华欣创力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欣创力的实际控制人蔡小如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蒋小荣及其子女出具的《承诺函》,于上述股权转让后,蒋小荣永久不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蒋小荣及其控制的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永久不会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

二、关于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蒋光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提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议案》提交至公司将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主要股东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恢复其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关联董事蒋光勇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数为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即:拟恢复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小荣	14,058,440	7.37
2	田甜	11,364,255	5.96
3	田野阳光	11,364,255	5.96
4	田一乐	11,364,255	5.96
5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2.83
	合计:	53,551,205	28.08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51,205股,占公司总股本28.08%。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55,99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29.37%。

截至本公告日,蔡小如持有华欣创力 99.18%的股权,刘健持有华欣创力 0.82%的股权。据此,华欣创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小如。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上述表决权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恢复后,华欣创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欣创力实际控制人蔡小如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蒋小荣及其其一致行动人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恢复其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其他

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表决权恢复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权恢复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8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1月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提名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

2、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并提交相关文件;

3、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收集到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本次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以董事会发布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准。

三、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8）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9）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10）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1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5、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6、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四、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详见附件1）;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本次提名推荐可以采取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2）如采取邮寄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先传真至公司,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将相关文件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联系传真:0755-8278195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一: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章）: 推荐日期:			

附件一: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正楷） 同意被提名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郑重承诺:本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被提名人（签署）:
日 期: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8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1月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事候选人提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提名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

2、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并提交相关文件;

3、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收集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详见附件1）;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提名推荐可以采取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2）如采取邮寄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先传真至公司,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将相关文件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联系传真:0755-8278195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一: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章）: 推荐日期:			

附件一: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正楷） 同意被提名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郑重承诺:本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被提名人（签署）:
日 期: